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翔

王詠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0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家翔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詠加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各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起訴書固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認被告2人構成累犯。然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難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01 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  
02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  
03 告2人之前科、素行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4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 爰審酌：(1) 被告劉家翔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06 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被告王詠加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07 處罪刑確定之素行，有其等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佐。(2) 為圖己利，以翻越圍牆並徒手將紅銅裝入袋中  
09 之方式而行竊之動機、手段。(3) 所竊取之財物價值、  
10 被害人之損害。(4) 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1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啟夫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美足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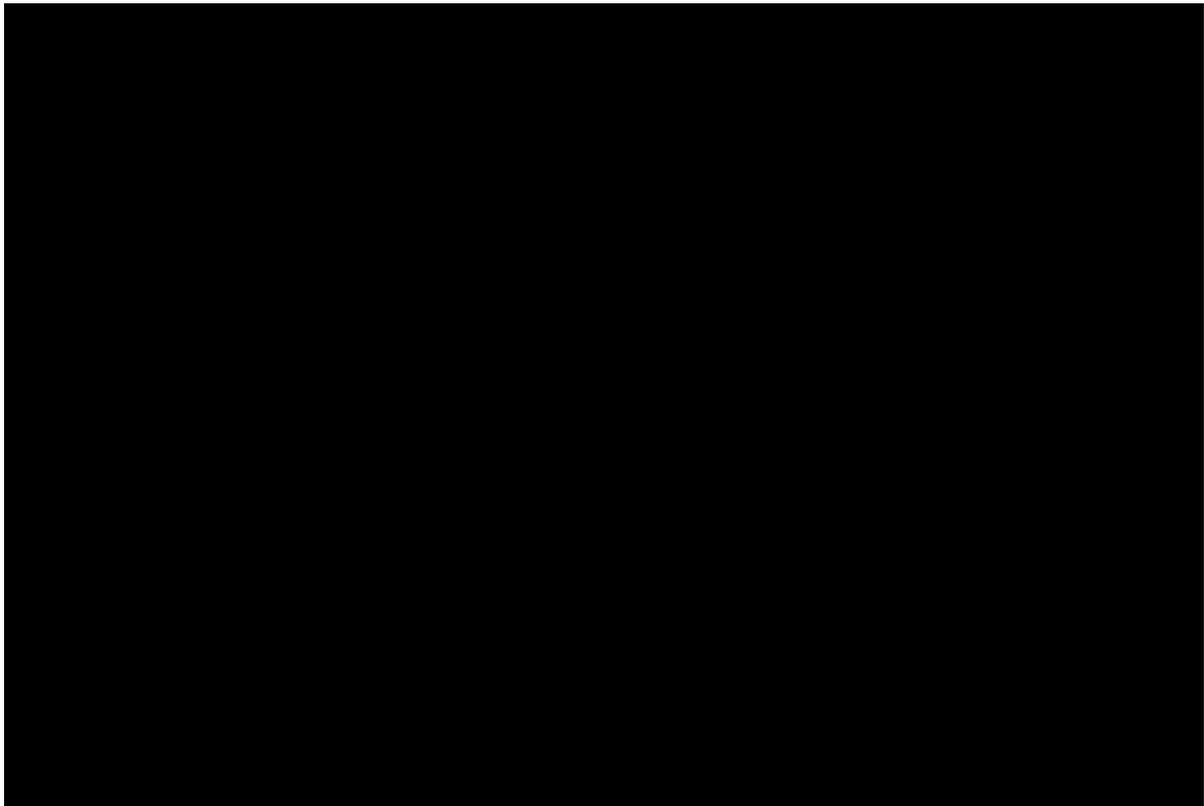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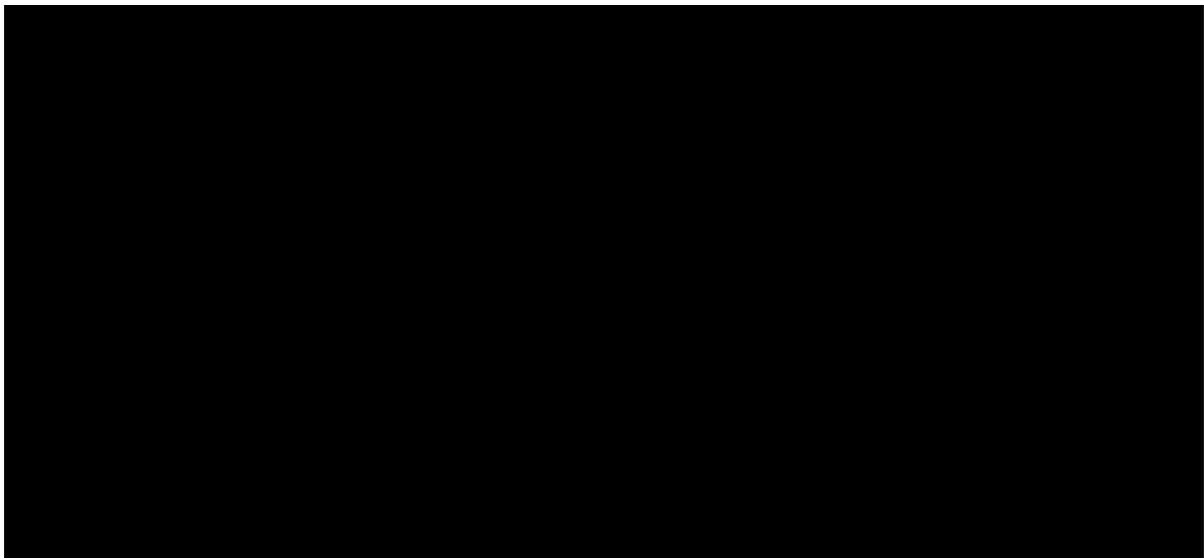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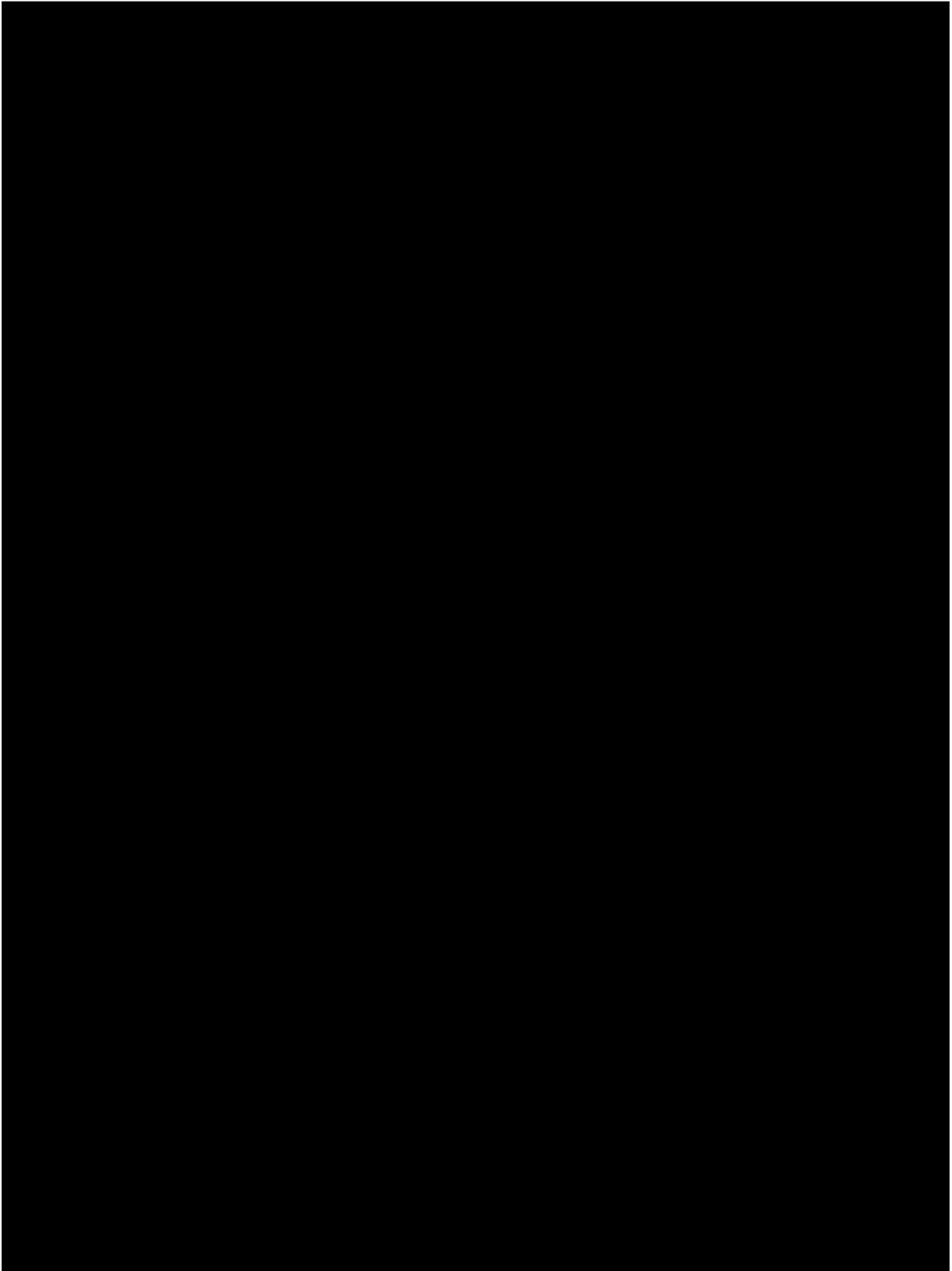
06 附件：

0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09 犯罪事實  
10





書記官黃荻茵